

转专业、转导师流程

责任单位：导师、院所、辅导员、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主管校长
工作内容：符合条件规定的转导师、转专业申请

研究生本人及导师向院所主管领导提出申请，

所在学院院务会专题讨论后，以红头文式报送到研究生院，附《研究生转导师/业申请表》，佐证材料及院务会会议纪要

提请
件形
转专
要

研究生院审核后提请主管校长审批

通过后，研究生院正式发文，并在学籍系统调整，发文抄送学院，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办结结果

审批
管理